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265號

原　　告　　吳美真

　　李義政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　葉凱禛律師

　　曾嘉雯律師

　　陳亮妤律師

被　　告　　林志峯

　　左營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　李銘朝

上列被告因被告林志峯過失致死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（刑事案件案號：112年度審交訴字第95號），其中被告左營企業有限公司雖非本案刑事被告，然原告主張其係被告林志峯行為時之僱用人，須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之規定，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，故形式上符合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得以附帶提起民事訴訟之要件。又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刑事第六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右萱

法　官　陳狄建

法　官　姚怡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軒